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視作  
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視作  
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股權

### 合資協議

華夏及萬嘉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惠好（香港）、仁安及目標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仁安同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出資約人民幣26,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惠好（香港）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5%，而目標公司將由惠好（香港）及仁安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華夏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於適用於華夏之有關增資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構成華夏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萬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於適用於萬嘉之有關增資之最高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構成萬嘉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惠好（香港）；

                              (2) 仁安；及

                              (3)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華夏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仁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華夏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萬嘉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仁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萬嘉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協議，仁安將分兩期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6,938,5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簽署合資協議日期注入及餘額於簽署合資協議後一年內注入。於仁安將予作出之出資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6,900,0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合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董事會代表：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由惠好（香港）提名及一名成員由仁安提名。董事會之首任主席須為由惠好（香港）提名之董事。

不競爭：仁安承諾，於合資協議期間內，其將不會於中國福建省從事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事或建議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提早終止：倘仁安並無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惠好（香港）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協議，且仁安將負責惠好（香港）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虧損。

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出資額乃由合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減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92,000,000元。

## 資金用途

仁安將作出之出資約人民幣26,00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用作發展其於中國福建省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華夏及萬嘉之董事會認為，增資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來源以於中國福建省發展其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改善目標公司之債務及資產結構。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華夏及萬嘉之董事均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夏及萬嘉（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華夏及萬嘉董事被視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概無華夏及萬嘉董事須就向華夏及萬嘉董事會提呈之有關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惠好（香港）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5%。目標公司將繼續為華夏及萬嘉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華夏及萬嘉之業績綜合入賬。

預期華夏及萬嘉之資產淨值將於增資完成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且預期華夏或萬嘉將不會就增資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華夏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萬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於增資完成後，惠好（香港）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5%，而目標公司將由惠好（香港）及仁安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純利（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純利（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一般事項

華夏主要於中國從事(i)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ii)提供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萬嘉主要從事藥物及醫療用品批發及分銷以及零售連鎖店業務。

仁安主要從事(i)藥物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諮詢服務；(ii)平面設計；(iii)商業展覽管理；(iv)提供商業諮詢、藥物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華夏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於適用於華夏之有關增資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構成華夏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萬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於適用於萬嘉之有關增資之最高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構成萬嘉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資」	指	仁安根據合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人民幣26,938,500元之金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為萬嘉之控股股東

「惠好(香港)」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為萬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夏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惠好(香港)、仁安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增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仁安」	指	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惠好（香港）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翁嘉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萬嘉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之資料，華夏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華夏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華夏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